

立法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四、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宜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擬具中長期計畫，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俾達預期效益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委員會館」、「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之「中南部服務中心」、「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 1,260 萬元(經費明細詳表 1)，計畫項目包括「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之 3 項子計畫經費 960 萬元及「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300 萬元等；主要係以大博物館概念，檢討改善現有展示空間(展示內容)與辦公區域及消防無障礙設施，以增加民主議政園區可親近性，並帶給民眾耳目一新之全新體驗。經查：

表 1 115 年度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委員會館	03 中南部服務中心-一般事務費	145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一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委託製作工作報告書經費 145 千元。
營建工程	01 營建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75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經費 5,475 千元，包括： <1>議事大樓茶水間、哺乳室及公共服務空間設施(備)改善工程 2,026 千元。 <2>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 3,449 千元。
其他設備	01 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經費 3,000 千元，主要係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新增及汰換等經費。
	01 其他設備-雜項設備費	3,737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議事大樓議事堂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汰換(修)工程經費 3,737 千元。
委員會館	03 中南部服務中心-物品	243	係文具紙張及機具耗材等經費。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600	-

說明：本表「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為辦理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之後續經費(114年度已編列預算296萬9千元)。

資料來源：115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書。

(一)為期中部辦公室園區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立法院自 105 年起推動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積極進行活化事宜

為妥善保存中部辦公室園區之自然地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跡與臺灣民主之人文特色等珍稀(貴)資源，立法院自 105 年起推動「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辦理「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委託整體規劃計畫」，並將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定位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以大博物館概念，檢討改善現有展示空間與辦公區域及相關設施效益，積極進行活化，該計畫倘能如期如質完工，將有助於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我國民主政治演進過程。

(二)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宜儘先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俾避免計畫經費過度擴張，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於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第二、(二)點有關「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方面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另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6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參酌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情形，在其獲配各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

畫，…，編製歲出概算，…。」

此外，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凡經列入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需經費並應儘先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又跨年期計畫…，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按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允宜妥為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並應儘先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俾避免計畫經費過度擴張，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三)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採分期分區逐步推動，原規劃採三階段辦理，嗣縮短期程改為二階段執行，經向行政院提報中程計畫，並獲同意編列相關預算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逐步推動，說明如下：

1. 立法院前於 105 年間委託○○工程顧問(股)公司規劃園區活化方案，該公司建議訂定分期分區發展順序，區分為前置作業、短期活化作業及中長期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三階段執行，前置作業及短期活化建設，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預估為 8,428 萬元，本擲節原則，立法院實際執行之規劃及工程費用約 5,914 萬元；中長程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執行期間為 111 年度以後，經費預估為 1 億 5,800 萬元，經向行政院提報中程計畫，獲該院同意編列 9,850 萬元。
2. 立法院於 110 年 2 月研提「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下稱第二階段計畫)，將原規劃三階段作業期程改為近程(107 年至 110 年)及遠程(111 年至 112 年)二階段

(即第一、第二階段)，分期分區逐步推動園區活化各分項計畫；嗣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行政院雖原則同意，惟該院函復「本案所需經費須衡酌執行能量及施工進度，循預算程序辦理」¹等意見。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3 月所提「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中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復「仍請本摺節原則，優先檢討於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逐年辦理」等意見

立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將其所研擬「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中程計畫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嗣於 114 年 6 月 9 日核復意見²如下：

1. 查立法院 113 年度決算，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之可用預算數 9,126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7,332 萬 6 千元，執行率 80.35%，保留數 1,677 萬 1 千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查立法院近 3 年預算平均執行賸餘（不含人事費）約 5,347 萬元，倘有業務需求，應有調應空間。
2. 本案考量整體可運用資源有限，並衡酌本計畫第二階段執行及立法院預算近年賸餘情形，爰請立法院本摺節原則，配合執行量能及施工進度，優先檢討於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逐年辦理。

¹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1112 號函。其內容略以，主旨：貴院函送「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辦理。說明：…。二、本案所需經費請貴院衡酌執行能量及施工進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²行政院 114 年 6 月 9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40101687 號函：「主旨：貴院函送『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中程計畫，請同意編列所需經費一案，核復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二、核復意見：…。(二)本案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業經總統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中央歲入大幅減少 3,753 億元，整體可運用資源有限，並衡酌本計畫第二階段執行及貴院預算近年賸餘情形，爰請貴院本摺節原則，配合執行量能及施工進度，優先檢討於本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逐年辦理，相關機關意見併供參考。…。」

(五)115 年度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僅能於立法院獲配年度歲出概算範圍內檢討容納，致編列在不同工作計畫項下，較缺乏整體性及長遠規劃

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立法院編擬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應確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計畫整合之效益，核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且應在獲配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中程計畫之各年度編報數額；惟囿於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計有 6 案)未獲行政院同意³列入中程計畫，致 115 年度該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及其所需經費⁴，僅由立法院自行核定於其獲配年度歲出概算範圍內檢討容納，並編列在「委員會館」、「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等不同工作計畫項下(詳表 1)；顯示本案雖為跨年期中長程計畫，然相關計畫期程及經費(含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如未能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並評估所需配合之財源，將不利瞭解計畫全貌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

(六)115 年度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多偏零散單點建設，較乏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亮點計畫項目

謹就 115 年度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預算案數 1,260 萬元之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之 3 項子計畫，包括：(1)議事大樓議事堂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更新修繕工程，預算編列 398 萬元⁵；(2)

³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原奉行政院核定納列中程計畫，後續相關計畫期程及經費，應提報原核定層級(行政院)核定。

⁴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僅編列「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960 萬元及「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300 萬元等 2 項計畫。

⁵設備費用 319 萬元、控制軟體費用 25 萬元、線材配線、設備安裝施工及測試費用

議事大樓茶水間、哺乳室及公共服務空間設備設施改善工程，預算編列 202 萬 6 千元⁶；以及(3)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一樓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預算編列 359 萬 4 千元⁷。

2.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之後續經費。

由上可知，115 年度預算案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多屬茶水間、哺乳室、無障礙廁所、會議系統(投票表決器)及監視器等小型、點狀環境改善或零散式建設(購置)計畫，較缺乏整體規劃與整合活化效益之亮點建設計畫項目，恐不易發揮整體性活化綜效。

綜上，鑑於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除應有完整之規劃及整體執行方案，並宜以績效、成本及中長期觀點為基礎說明其預算需求，俾利本院審議預算時得以檢視預算與中長期施政計畫配合情形；爰建議本案未來宜於立法院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擬具中長期計畫，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

54 萬元。

⁶發包工程費 184 萬 9 千元、委託設計監造費 17 萬 6 千元。本項有四捨五入尾差。

⁷發包工程費 313 萬 6 千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31 萬 3 千元、委託製作工作報告書費 14 萬 5 千元。